

24 个学科实施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总体方案

（一）培训方面

1. 培训目标：旨在通过全面、系统、严格的专科规范化培训，使受培训医师在完成培训计划以后，能够系统掌握相关的专业理论、专业知识和专科技能，充分了解国内外新进展，能独立承担各科常见病和较复杂疑难疾病的诊治以及危重病人的抢救工作，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并具有一定的临床科研和教学能力。在完成 3 年专科基地培训后达到各科低年资主治医师水平，在通过考核后，授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2. 培训对象：为了和 2010 年启动开展在全市统一平台上实施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衔接，专科医师培训对象为 2010 年以后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住院医师。2013 年先在已被本市医疗机构录用的人员（单位人）中试点开展。
3. 培训科目：2013 年在卫生部认定的 16 个学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血液内科、肾脏内科、内分泌科、感染科、风湿免疫科、普通外科、骨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心血管外科、整形外科、烧伤外科）和上海市自行认定的 8 个学科（老年医学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放疗科、妇产科、儿科、精神科、麻醉科）共 24 个学科试点开展。
4. 培训医院和培训基地：具有经认定的培训基地的医院称为培训医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必须在经认定的培训医院（基地）内进行。
5. 培训内容：按照卫生部和《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的要求，以从事临床实践技能训练为主。
6. 培训年限：根据各学科的特点，培训时间基本为 3-4 年。

（二）考核方面

1. 考核方式：培训考核分为培训过程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培训过程考核包括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和阶段考核（或年度考核）。
2. 考核管理：培训考核方案由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决定和发布。培训考核工作由专委会、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医学院校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培训医院和培训基地分级管理。

（三）组织管理方面

拟建立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医学院校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分级管理，各司其职。同时成立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委员会，在全市层面

对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给予指导。

（四）人事管理方面

1. 培训对象：凡培训医院所录用的培训对象须全部纳入培训；其他单位所录用的培训对象须在 1-3 年内委托并选送参加培训。

2. 培训招录：培训医院和拟参加培训对象统一在招录平台上，按“市联席办”下达的招录计划数和招录要求自主招录，双向选择。

3. 人员管理实行已落实用人单位的培训对象按签订聘用（劳动）暨培训合同管理。

（五）学位衔接

取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者，可以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